## 投资意向书

         年        月        日

本意向书为投融资双方在前期接触和了解基础上达成的意向性投资条款，作为双方就下一步投资事宜的工作基础。

|  |
| --- |
| 投资当事人及关键方 |
| 投资方 |  或指定关联方 |
| 被投资方 |   |
| 现有股东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投资意向方案 |
| 公司估值/作价依据 | 公司的投资后估值为人民币        元：以公司                     以实现利润人民币        元与【2017年1月-8月】预计之净利润人民币        元之和×         倍市盈率。 |
| 本轮投资 | 投资方出资人民币        元，以向公司增资；投资完成后，投资人持有公司        %的股权。 |
| 资金用途 |   |
|   | 投资前提条件 |
| 企业价值的完整性 | 为维持公司净资产原状以便于投资方对企业估值，在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完成之前，公司将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由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需要经双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该净利润以扣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以证监会发布的标准为准）前后孰低者为准。 |
| 保证与承诺 | 就本次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 应向投资方提供与作出投资决策相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并且保 证该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正确和准确且不具有误 导性；  2） 应赔偿投资方因任何陈述或保证的重大不实或违反或因违背 任何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其它责任； 3） 其他此类交易通用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     投资进度安排 |
| 尽职调查 | 在公司积极配合的前提下，投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完成商务、技术、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 |
| 最终法律文件的签署 | 双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最终法律文件的签署不晚于         年        月        日之前发生。 签署最终法律文件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资方的尽职调查已完成且投资方对于尽职调查结果表示满意，或者是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已经采取了令投资方满意的补救措施； (2）公司的主要员工及关键员工已与公司签署雇佣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其内容和形式令投资方满意； |
| 业务规划 |
| 业务规划 |  |
| 上市及IPO | 指最迟不晚于         年        月        日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及将股票上市交易的行为 |
| 业绩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如下目标： (1）2017年度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 (2）2018年度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 (3）2019年度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 如公司2017-2019年度中任一年经审计之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前述业绩目标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以前述经审计之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础，按照原约定的投后市盈率重新对公司进行估值；此时，投资方有权根据该新的估值计算出所持股权对应的应投入的资金，并据此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计算出的股权比例差额；或者2）以现金方式退还投资方已投资金额与新的估值计算出所持股权对应的应投入的资金的差额 |
| 投资后安排：投资人的权利及义务 |
| 回购权 | 如公司未能实现合格IPO（不论任何主客观原因），或公司业绩承诺年度中任一年度经审计之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约定的业绩目标的80%，或出现此类交易通用的回购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为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本金及按每年【12】%（复利）计算的资金机会成本回报（计算时从交割日计算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 |
| 区域独家特许经营权 | 投资方本轮投资后将同时获得在                     、                     、                     、                     、                     等区域认知力培训的排他性、唯一性的特许经营权利。 |
| 优先投资权 | 博沃思认知力培训在其他非独家特区经营权区域的项目投资及衍生项目投资均享有优先投资权。 |
| 投资后：公司管理 |
| 公司治理 | 公司设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并 任命         名董事；  2） 公司设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并 任命         名监事；  3） 董事会、监事会至少每半年各召开一次会议。相应会议通知均 应至少提前10日发出，会议通知应列明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 |
| 同业竞争 | 鉴于公司是拥有其全部技术、业务及从事相关活动的唯一实体，公司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需要在最终法律文件签署之前予以彻底解决或制定经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
| 竞业禁止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须与公司签订经投资方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
| 排他性 | 被投资方代表其自身及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雇员、代表、关联机构及代理同意，在签订此意向书之日起至尽职调查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排他期*”），就本意向书所述之事项与投资方进行独家商谈。 |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本意向书中有约束力的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由本意向书及/或其违约、终止、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主张，应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仲裁。 |
| 保密 | 本协议各方均须对本协议的协商、签署过程、本协议的条款，以及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知悉的本协议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文件、数据等全部资料(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有强制性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各方以及参与本次投资重组的人员或专业顾问等有知情权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该等保密信息。在下列情况及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公开本协议或相关事项有关的资料，但需在得知必须公开之日前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1）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2）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强制披露除外。如果有关本协议及各方各自的任何信息已经通过其他渠道传播并为公众所知，则不构成上述所称保密信息。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所负有的保密义务是持续的，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或终止而解除或免除。 |
| 生效 | 本意向书一式2份，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意向中，除“排他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保密”条款中为各方约定的义务之外，本意向书不构成任何有约束力的要约或者合意，其本身或对其的任何讨论及 其履行均不对各方设置任何责任或义务。仅在令各方满意的投资协议已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之后，才能认为各方已达成与所拟议的交易有关的有约束力之协议（但各方均认可各方并不因此而有义务或承诺签署该等投资协议）。 |

签署页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盖章） 签字：姓名：职位： 日期： For and on behalf of （盖章） 签字：姓名：职位：日期：     |

9> I